

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

关于印发《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二级机构：

为了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，持续强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进一步推进永城市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公正化，现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有关工作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了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现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请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各相关业务科室、二级机构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求，公平、公正实施抽查检查，检查结果统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。

附件：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

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1	污染源日常监管	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	排污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增保护法 2014 年修订)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(2016 年修订)第三十一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(2017 年修订)第十九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(2018 年修订)第十八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2020 年修订)第十七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条
2	污染源日常监管	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	排污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(2014 年修订)第四十一条 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至第二十条
3	污染源日常监管	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查	排污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(2014 年修订)第二十五条、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三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二至第四十六条、第八十三条、第八十四条、第八十五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(2018 年修订)第十九条、二十条三十条、四十五条、四十八条、九十九条、一百条、一百零八条、一百一十七条、一百一十八条、一百二十三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九条、二十条、三十六至四十一条、七十二、七十八至八十一条、一百零二条、一百一十一条、一百一十二条、一百二十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四条

4	污染源日常监管	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	排污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第四十一条
5	污染源日常监管	环境保护许可证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	排污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七十八条、第八十条、第一百零一条 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》第二十四条 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务院令 408号)第二条、第三条。 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(1999年环保总局令 5号)第四条、第十三条 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
6	污染源日常监管	环境信息公开规定落实情况的检查	排污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第六十二条 《环境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》(2007年国家环保总局令 35号)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(2018年修订)第十一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第三十六条 《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(试行)》(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 22号)第三十三条

7	污染源日常监管	危险废物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	排污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四条至第八十五条、第一百一十二条至第一百一十四条 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三条 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》第二十四条 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至二十八条
8	污染源日常监管	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	排污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	这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×205 年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7 号) 《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(试行)》(2012 年环保部令第 22 号)第二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
9	污染源日常监管	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	排污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	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573 号)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八条
10	污染源日常监管	医疗废物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	排污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	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380 号)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七条,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三条 《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(试行)》第七条、第八条

